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典 114 執沒 859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王陳淑貞證券交易法案已自動繳交之

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，請

查照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

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執沒字第 859 號，受刑人：王陳淑貞。
- 二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金訴字第 25 號，114 年 1 月 21 日確定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捌萬捌仟柒佰元。
- 四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5 年 1 月 20 日。
- 五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六、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，應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為之：

(一) 本案案號及理由。

(二)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三)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；如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在地；

如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

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

名義人、被害人) 為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

數額。

七、本案承辦人：典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轉

2143。

檢察長 王俊力

檢察官 徐名駒 決行